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

#### 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广生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7号文件核准，广生堂以公开发行新股（A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1,750.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350.00万股、发行新股1,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老股转让资金总额75,145,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830,000.00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465.47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957.90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2,264.76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429.67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	4,000
合计		25,883.30	8,108.79

##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情况

### （一）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GMP 技改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1)拟拆除公司一车间,在原址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并购置生产设备;(2)新建质检中心大楼,并购置检验仪器、设备。根据原规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体制剂车间年产能将达到 8,000 万片。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质检中心建设,开始检验仪器设备采购、安装、调制。

2014 年初,因无法预计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一车间按照新版 GMP 进行内部改造、添置设备等提升工作,目前已获得 GMP 证书,并完成车间外部改造的相关论证工作。

一车间改造完成后,该车间的年产能可为 5,000 万片。同时,公司的另一募投项目“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 GMP 认证证书。该车间投入使用后,除了能保证完成正常的中试工作任务外,富余年产能超过 3,000 万片。因此,目前公司的一车间与中试车间的合计产能已经超过原规划的 8,000 万片,能够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生产需要。

因此,公司拟变更本项目中生产车间部分的实施方式,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质检中心部分不变。变更后本项目的投资额调整为 1,765.00 万,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5,200.00 万,结余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试验能力。

### （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建立“一个总部、两个核心技术高地、四个市场大区及十二个市级销售网点”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其中，“一个总部”，即在福州设立全国市场营销总部；“两个核心技术高地”是指在北京、上海建设两个学术高地；“四个市场大区”，即在国内范围内划分东部、西部、南部和北部市场大区；“十二市级销售网点”，即在全国 12 个主要城市，设立市级办事处。

随着同类竞争产品的增多，为了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快速正确地决策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福州成立全资销售子公司，并给予更大更加灵活的自主权。该公司负责管理全国的渠道和网络建设，加强终端、渠道管理，并推进高端学术推广活动，集中资源加大投入树立品牌、渠道优势。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进行如下变更：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 10,98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取消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增加投资在福州购买营销总部办公楼，包括 GSP 认证药品仓库和销售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由于上海房价持续上升，将在上海购置办公楼含装修的投资预算额增加到 3,000.00 万，主要用于全国市场部及上海地区直销部门的办公场所。

调整前后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	调整后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固定资产投资	1,960.00	7,550.00	5,060.00
2	办事处租金费用	304.00	304.00	304.00
3	人员薪酬	1,014.00	1,014.00	814.00
4	课题费用	2,112.00	2,112.00	1,812.00
	合计	5,390.00	10,980.00	7,990.00

### （三）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工厂所在地拓荣县东源乡富源工业区建立研发中心，对有关软硬件进行升级。随着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但是该研发中心地处柘荣，由于地域限制也面临优

秀的研究人员招聘困难，导致出现优秀研发人才储备问题；福州研发中心目前为租赁，研发中心需要较严格的试验环境要求，目前较难取得符合条件并可长期租赁的楼宇，且研究实验室装修投入大，如果经常搬迁，一方面影响公司研发的进展，另一方面导致实验室研发投入的损失。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推动公司新药研发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与研发再投入进入良性循环，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支出力度，按照药品研发的不同阶段，设置研发中心，在福州设置研发中心负责临床前工艺摸索、小试、质量研究等；在上海设置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信息收集、立项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临床研究方案制订及临床试验实施的跟踪、反馈、核查；在柘荣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工艺放大、中试、试生产、工艺改进及优化、生产过程操作及环境控制研究等。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优势吸引人才，加快研发进度各阶段工作的顺利推进。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进行如下变更：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 10,35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增加投资在福州购置研发中心试验及办公楼宇，用于福州研发中心从事临床前工艺摸索、小试、质量研究等试验和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在上海购置办公室用于研发信息收集、立项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临床研究等相关人员的办公，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

变更后的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	调整后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0	7,550.00	5,020.00
2	设备购置费	2,375.00	1,800.00	600.00
3	设备安装费	270.00	170.00	170.00
4	建筑工程费	800.00	700.00	700.00
5	其他费用	545.00	100.00	100.00
6	铺地流动资金	30.00	30.00	30.00
合计		4,020.00	10,350.00	6,620.00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系根据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所作的调整。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采用最低的建设成本对原计划拆建的固体制剂车间进行改造和提升，取得新版 GMP 证书，达到了原募投项目规划的产能，实现了低成本产能扩张，并将节约的建设资金投资投入到：（1）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大力提高公司销售的决策效率和能力、有效推进高端学术推广活动、集中资源在细分市场确立品牌和渠道优势；（2）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以实现公司按照药品研究阶段设置研究中心，促使各个阶段研究人员的合理配置、专业化分工，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优势吸引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额，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广生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投项目用途的情形，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系公司根据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所作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铁维铭

---

魏 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